

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管控機制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，業已修訂相關作業原則，有助強化債務管控效果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財政部（代行政院核判）對於地方政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超額舉債，經限制或停止舉債，仍予舉債，或未依規定編列債務還本預算等情形，採行之處罰機制未臻明確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修訂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），有助強化債務管控效果。

公共債務法第 9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有超額舉債、違反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，仍予以舉債，或未依規定編列還本預算者，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，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，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。惟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違反前開舉債規範，採行之處分機制，僅係緩撥統籌分配稅款，並未實際減少其統籌分配稅款，不利促使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，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財政部考量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入之運用及實際執行情形等，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市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後，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原則，明訂減少統籌分配稅款係以緩撥款項代償其債務，並增訂違反超額舉債、限制或停止舉債仍予舉債之監管機制，按違法情節輕重，施予不同程度之緩撥比率，及未改正符合債限前，不得於所減少債務之額度內舉借債務等相關規範，以健全地方政府債務管控機制。

| 網站導覽 | [sitemap.xml](#) | [English](#)

**財政部國庫署**
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Finance

機關簡介 | 公告訊息 | 業務導覽 | 政策與措施

目前位置： [首頁](#) > [政府資訊公開](#) > [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](#) > 債務管理

 **債務管理**

修正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

► 發布日期：105.08.26

► 發布單位：債務管理組

► 類型：債務管理

相關檔案：

行政院令 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 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
(擷取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)